15分鐘解題系列

第 1 題 |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

題 目

A為某大學學生認受教師B性霸凌，除在臉書發動公審外，並向學校申請調查，後經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，決議成立性霸凌，並建議應解聘B，管制4年。校教評會最後決議停聘2年，以儆效尤。B對此結果不服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經維持學校原處分後，B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於法院審理中，學校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1條第2項：「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，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」，認法院對於系爭性霸凌之認定，應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拘束，至多只能審查學校處分之輕重。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、教評會決議、行政法院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，是否存有判斷餘地、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？請分析之。【114司四書記官第1題】

omykamp

解題技巧

15分鐘解題系列

解析

行政法院審理時應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「判斷餘地」及教評會決議之「裁量餘地」拘束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，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，應交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之性平會進行調查，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；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依性平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（11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號參照）

（二）次按所稱判斷餘地理論係指，因不確定法律概念經常涉及許多複雜的主客觀評價事實，雖法院原則上享有最終決定權，但於涉及「高度專業性」、屬人性事項或由「獨立專家委員」所作成之判斷時，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、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，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，有判斷餘地。亦即，法院應例外尊重行政機關之事實判斷，此即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，故於此情形下，法院應降低審查密度，僅在機關具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之判斷瑕疵，例如錯誤之事實認定、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，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及組織組成是否合法等情事，始得介入審查而予以撤銷或變更。（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參照）

omykamp

（三）再按基於權力制衡原則，行政法院對行政行為得進行司法審查，只是在權力分立底下，行政法院對行政行為僅能作合法性審查而不及於妥當性審查，對於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，亦僅限於其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時，始能認為其違法。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6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（四）經查，教師B經其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成立性霸凌，且建議應解聘B並管制4年。基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就校園性霸凌等事件係採「性平會調查權與學校懲處權分離原則」，因此行政法院在審理時，鑑於校園性霸凌事件應屬涉及高度專業性事項，且性平會係由專家委員所組成之法定權責組織，其對教師 B 所為之調查報告，應具有不可替代性，該管行政法院自應承認性平會所為之決議享有「判斷餘地」而予以尊重；而就校教評會之懲處決議，亦係其本於法定授權之裁量權限而為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行政法院對該裁量至多僅具有違法性之審查權限。是以，在本案涉及判斷餘地及裁量餘地範圍內，行政法院應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，僅於行政機關有恣意濫用之判斷瑕疵或裁量瑕疵之違法情事時，始得予撤銷或變更。綜上，行政法院則應受性平會決議之「判斷餘地」及教評會決議之「裁量餘地」拘束。